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文件

莆秀政〔2020〕188号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秀屿区粮油商标品牌发展和保护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粮食安全工作，现制定《秀屿区粮油商标品牌发展和保护工作若干措施》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秀屿区粮油商标品牌发展和保护工作若干措施

为了进一步发挥粮油品牌商标作用，促进粮油商标品牌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服务我区粮食安全工作，现就推进粮油品牌商标工作提出以下措施:

一、梳理特色资源，及时注册粮油品牌商标。各镇、各单位对具备粮油品牌商标注册条件的，要及时协助申请注册，防止因注册不及时造成浪费或者被其他主体抢注；要采取通俗易懂的形式和生动活泼的实例，大力宣传粮油品牌商标保护和注册的重要意义，广泛宣传和推广普及粮油品牌商标的有关知识，使广大农民切实了解粮油品牌商标对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作用，营造有利于粮油品牌商标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规范使用管理，做大做强粮油品牌产品产业。各镇、各单位要切实发挥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制定粮油品牌商标产品标准和生产规程，开展粮油品牌商标的评价和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工作，引导支持企业和农民规范生产、经营粮油品牌产品；要指导注册人和被许可人规范使用，严格要求其按照粮油品牌商标使用管理章程的要求，实行统一使用规范、统一质量标准、统一合同范本、统一要素标识，确保粮油品牌商标产品在惠及更广区域、惠及更多农民的同时，保障其特有的资源和品质优势；要支持、指导粮油品牌商标使用人走“科技兴农”道路，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作用，引导其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增强产品竞争力。鼓励采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协会）+农户（基地）+商标”的生产经营模式，以粮油

品牌商标为纽带，形成一体化的产业链条，把千家万户的小生产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连接起来，为千家万户提供源源不断的收入来源。

三、加大保护力度，实施商标品牌带动战略。各镇、各单位要针对粮油品牌商标的特性，指导注册人建立自我管理、自我保护制度，加强监督检查，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要加大对粮油品牌商标龙头企业的培育，指导其实施商标品牌战略，通过申请认定成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及时开展商标国际注册，获得更加全面的法律保护，形成一批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较高知名度的粮油品牌商标；要指导、支持、协助企业加强粮油品牌商标的宣传推广工作，积极为我区粮油品牌商标品牌走出去搭建平台，引导企业、农户参加展销会、商贸洽谈会，努力增强粮油品牌品牌商标的品牌效应，提高粮油品牌商标产品的公众认同度、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加强保护，完善商标使用管理制度和保护机制。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粮油品牌商标注册人和使用人的具体指导，引导企业完善商标使用管理制度和保护机制。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4 日印发